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文件

长九财字[2020]1142号

长春市九台区 2020 年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长春市九台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吉财农[2019]850号）对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拨付、监管、使用成效、机制创新等方面的情况开展了自评，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吉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吉财农[2017]1032号）以及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等相关绩效管理规

定，对我区 2020 年重点项目重点区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进行自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一）资金投入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0 年经省财政厅确认，我区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480.8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3658 万元，比 2019 年 1002 万元增加了 2656 万元，增加了 265.07%；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1279.01 万元，比 2019 年 705.7 万元增加了 573.31，增加 81.241%；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948.5 万元，比 2019 年 1607.9 万元减少了 659.4 减少 41.01%；区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595.3 万元，比 2019 年 712.63 万元减少了 117.33 万元，减少 16.46%。

区本级自有财力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 595.3 万元，与中央、省级安排到九台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937.01 万元的比率为 12.06%。同时，我们对 2019 年重点项目农村饮水进行了绩效自评。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0 年九台区财政局总计拨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480.8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658 万元，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79.01 万元，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48.5 万元，区本级专项扶贫资金 595.3 万元，乡镇及项目单位实际支出 6478.95 万元，完成全部财政资金投入的 99.97%。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3 月 24 日按照省财政厅的意见我们重新修订了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长春市九台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九联字[2017]93 号）文件，财政、扶贫、

农业等相关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长九财联字[2020]17号文件，将工程质保金确定为3%，并按省财政加强扶贫项目管理的意见纳入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对各项财政资金报帐手续以及分红和扶贫资产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

财政局在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网对每批资金分配结果和绩效目标都分别进行公开公示，并对2019年扶贫绩效自评结果在九台政府网站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平台进行了公示。扶贫办也按要求在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网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补充方案）、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进行公开公示。各乡镇均按照有关规定，就脱贫攻坚项目库、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及扶贫资金使用等情况，在乡村公示栏分申报、实施、施工和竣工四个环节进行公示，到村到户项目也在村级公示栏和揭示板上进行公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2020年财政扶贫资金总投入6480.81万元，共实施扶贫项目15个，其中：

生产发展项目4个，财政投资2530万元，占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的39.04%。11月末财政资金投入部分已全部完成，其中：九台区上河湾镇九翔农业种鸡养殖项目投入财政资金830万元，属注入资金项目，已实现分红66.4万元、上河湾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项目投入200万元，属注入资金项目，预计12月末分红；城子街天麻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投入财政资金120万元，基础投入已全面完成，完工程度80%，完成当

年建设任务，全部项目需 2021 年春季才能完成。农业物资机械物流仓储交易中心项目投入财政资金 1380 万元，工程已全部完工，预计 12 月末进行租金分红。

基础设施类项目 6 个，财政投资 358.46 万元，（含少数民族项目 3 个 250 万元）占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的 5.53%；基础设施类项目均已完工，合格率、完工率达到 100%。

饮水安全项目 1 个，财政投资 3312 万元，占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的 51.10%；安全饮水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末完工，解决了农村居民饮水不安全问题。

危房改造项目 2 个，投入财政资金 148.9 万元，占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的 2.3%。已全部支出按照上级规定标准完成 D 级房改造 155 户，其中 2019 年危房改造 70 户，户均 8000.00 元，由本年支付。危房改造项目的实施解决了贫困人口的住房问题，群众满意度达 98%以上。

雨露计划支出 32.85 万元，占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的 0.51%。按计划分两次发放，春季 103 人次，15.45 万元，秋季 116 人次 17.4 万元。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疫情特岗补助支出 98.6 万元，占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的 1.52%，2020 年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为了解决贫困人口生活开设疫情特岗岗位，发放特岗补助 986 人次。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加强项目质量管理，所有招标工程全部聘用工程监理，非招标项目一律进行财政评审，确保扶贫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按 3%收取质量保证金。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0 年九台区批复的扶贫项目紧紧围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项目管理，动态考核，对扶贫项目进行跟踪监控，对投入资金较大的项目绩效运行情况进行重点监控跟踪分析。

从 2020 年扶贫项目完成情况看，疫情、气候影响较大的基础设施类项目、危房改造、安全饮水工程类项目能够在 10 月底前完成，逐步进入验收、财审阶段，社会效益显著，实现了预期目标。雨露计划资助 219 人次，发放资金 32.85 万元，让贫困家庭的孩子如愿入学，减轻了贫困家庭的负担。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2020 年 10 月由九台区扶贫办对各乡镇贫困人口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230 份，收回 227 份，回收率达 98.69%。问卷内容为：1、对我区的扶贫政策是否知晓；2、2020 年享受了哪些产业化项目分红？实际收益是多少？3、你家危房改造是否已经完成，补贴是否到位？4、你家是否实现了安全饮水？5、2020 年你村的扶贫项目建设内容，村级是否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公示？6、对我区的扶贫工作是否满意？

从问卷调查的情况看，群众知晓扶贫政策，贫困户了解受益的扶贫项目和年度分红情况，对扶贫项目满意度较高，满意率达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从 2020 年九台区实施的 15 个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看，能够达到绩效目标设定值，特别是产业类项目的收益没有偏离设定目标，但也存在着扶贫项目谋划缺乏全局性、

项目实施缓慢等问题,这些问题我们通过产业项目评估论证,完善项目库等方式进行了解决。

2020年是脱贫攻坚的收官这年,我区将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继续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举措,确保脱贫人口不返贫,剩余贫困人口81户186人也全部稳定脱贫,在项目谋划上要强化全局观念,做好规划,在项目实施上采取有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2020年12月28日

主题词：扶贫资金 绩效 自评报告

九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共印5份)